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5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华世通”）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鉴于发行人认购对象投资者适当性条件、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事项更新，本所律师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审查要点》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之理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检查验证，对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已经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财务等内容的描述，均为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判断或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事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备案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援引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但发行人在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歧义的部分引述。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释义与《法律意见书》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就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认购对象投资者适当性条件、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武汉华达、武汉华实均系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武汉华达、武汉华实均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武汉华达、武汉华实均为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武汉华实与武汉华达已完成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及合格投资者权限开立，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3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审议程序如下：

2024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改<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修订<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

2024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改<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修订<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三、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武汉华实与武汉华达已完成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及合格投资者权限开立，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本次发行的自律监管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姚启明

经办律师：

王 源

2024年7月9日